

导游擅自增减旅游景点成投诉热点

记者在苏州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采访了解到,今年5月份,游客投诉的主要问题是导游不按旅游合同组织游客旅游,随意减少景点,仅有统计的就有19件次,占到当月投诉总量的22%。

5月份,苏州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共接到市民和游客有责投诉86件次,其中国内游69件次,出境游17件次。对旅行社86件次投诉案件中,以经济方式结案的高达75件次,共为游客挽回经济损失58693元。其中国内游61件次,20174元;出境游14件

次,38519元。记者从市旅游质监所统计数字看出,相关投诉涉及19家旅行社,其中游客投诉最多的10家旅行社依次为:同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23件次,苏州名城旅游有限公司11件次,苏州苏青人旅行社有限公司10件次,苏州友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6件次,苏州悦途商旅服务有限公司6件次,上海万缘国际旅行社苏州分公司5件次,苏州景途旅行社有限公司4件次,苏州景秀旅行社有限公司3件次,苏州扬帆旅行社有限公司2件次,苏州欢乐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

2件次。经过各旅行社质监机构主动沟通,上述游客诉求均圆满解决,经旅游质监所回访,游客均表示认可或满意。

本月投诉案件中,对旅行社投诉共计86件次,其中擅自增减项目19件次,占总投诉22%;降低等级标准16件次,占总投诉19%;导游服务质量14件次,占总投诉16%;延误变更日程15件次,占总投诉19%;其他21件次,占总投诉24%;对旅行社有购物争议或因游客自身原因违约,及旅游价格争议问题的旅游求助共计16件。

记者发现,游客对导游擅自增减旅游景点最为恼火,而且这些投诉绝大部分发生在来苏旅游的1日游中。陈某两人在某旅行社报名参加姑苏水上游、盘门三景(含购物)的旅游套餐,旅行社只带其游玩了姑苏水上游,实际上游程也不够,盘门三景则大打折扣,和旅行社承诺的完全不一样。旅行社签订的合同也不正规,很多细节都没有写清楚(例如:景点内容之类),在交涉过程中导游态度还很恶劣。陈某对此服务对象非常不满。

(金圣 左右)

婚介服务不到位 收费竟然超万元

近日,苏州工业园区消保委成功调解一起婚恋服务纠纷,维护了消费者的权利。

2017年11月5日,消费者贾先生与苏州工业园区某婚恋介绍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婚姻介绍服务合同》,服务期为半年,价格10001元。当时,贾先生给服务人员讲了自己对于女生年龄、学历、地区的基本要求;服务人员跟贾先生讲,半年内,公司可以为他介绍三次三位女生。但是其后公司方一直没有合适的、匹配的为由,贾先生没有联

系过一位女生。

今年3月初,贾先生向公司方提出终止合同要求,要求退还费用。公司方表示,他们会为贾先生提供服务的,希望他不要终止合同。然而,贾先生态度坚决,坚持要求退还费用。由于双方协商不成,贾先生只能于5月16日向苏州工业园区12315热线投诉,希望在相关部门的帮助下,拿回自己所交费用。

苏州工业园区消保委接诉后,工作人员向公司负责人通报了消费者的诉求。公司负责人辩称,一直没有

与贾先生匹配的女生,但是他们将继续努力为贾先生寻找配偶,希望贾先生耐心等待。如果贾先生一定要退款的话,要扣除30%的建档费。消保委工作人员及时将公司方的意见告知贾先生。贾先生对于该公司已不再信任,坚决要求退款。

公司方同意与贾先生解除合约,在扣除30%的建档费后,退还贾先生7000元费用,一次性解决纠纷,并答应钱在6月底7月初退回到贾先生的余额宝账户中。

(朱雪梅 钱树)

吉它开裂 7000元维修费合理吗?

近期,消费者董先生来到姑苏区消保委投诉,称他于去年11月在干将东路一家琴行内购买了马丁尼牌木吉他一把,价格为7000元。前几天,他发现吉他上出现裂缝就找到琴行要求维修,琴行老板称维修价格较高,可能达到几千元,董先生觉得价格过高,与琴行老板产生语言冲突,故来到姑苏区消保委进行投诉。

姑苏区消保委与琴行老板进行联系。老板称吉他本身开裂,维修时

不是像补衣服一样打个补丁,要将这一侧换一块新板子,因此价格较高,具体价格一时也无法回答,需送到厂家查看后才能定。而董先生也对琴行老板颇有微词,称他店内购买吉他也是给还在读小学的女儿娱乐的,当时店内有许多价格在两三千比较便宜的吉他,小孩玩玩也足够了,但老板热情推销,自己盛情难却最后花7000元买了这把价格较高的,现在用下来质量也就如此。

没几个月就出现了裂缝,双方引发纠纷。经消保委工作人员劝说,琴行老板称先向厂家敲定一下维修费用,绝不乱开价,尽量站在消费者角度,为消费者减少损失,董先生也表示等维修价格出来以后再协商,姑苏区消保委工作人员也说如果过后维修价格上谈不拢,还可以过来再次调解,双方不再意气用事,一起高兴地离开。

(唐唯 严旦)

参加培训中途退学 如何赔偿违约金

近日,消费者张女士到姑苏区消保委反映,她于去年11月为两个子女购买了某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推出的青少年体能培训班。女儿培训5个月羽毛球,儿子培训10个月篮球,价格共6760元。在此后的培训中,儿子上了大约一个月的课,而其女儿还未开始上课,因课业繁重等原因,后来这两个小孩突然都不愿意继续上课了。张女士为此劝说无效,于是便约定于今年春节过后的一段时间内,向该公司提出解除

培训协议。张女士知道自己小孩的原因想要退学,也向该公司客服负责人表示愿意承担一定的违约金,但是双方一直未在退款金额上达成一致。张女士最后不得不向所在辖区的姑苏区消保委请求调解,要求给一个明确的答复。

姑苏区消保委工作人员在接到张女士请求后,为详细了解其矛盾的主要原委,便及时与该公司客服的主要负责人郑先生取得联系。调解中,郑先生拿出了张女士儿子参加

培训的签到表,显示小孩上了将近两个月的课程,而不是一个月,张女士也当场认可,并表明小孩还是小学低年级,做事没有长性,自己在购买课程时也没有考虑周全,愿意支付协议上规定的30%违约金。这样,既然消费者同意支付一定的违约金,公司方认为此事也合情合理,便同意妥善解决。最后经调解,张女士拿到了3824元退款,此事最终得以圆满解决。

(唐唯 严旦)

墙纸发霉 新房成了“闹心房”

近年来,墙纸因其价格适宜、安全环保、施工方便等优点深受消费者喜爱,但在装修过程中,可能因各种原因产生烦恼。

近日,张家港市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接到消费者蒋先生投诉,其新房由某装修公司装修,但入住一个多月便发现墙纸发霉现象,多次协调未果,希望调解。分局调解人员经过认真询问了解到,蒋先生新房于2017年9月装修完工,10月搬家,11月底,蒋先生发现一个房间有墙纸发霉现象,后来又发现多处有发霉情况,且越发严重。蒋某认为是房屋质量有问题,找到住建局、房产公司等,都未能解决问题。后来,蒋某与装修公司多次沟通协调,也未能最终解决,便到分局投诉。

调解人员根据蒋先生提供的照片,多次与装修公司沟通,并请教装修业内老师傅,认为出现墙纸发霉情况,其中存在装修质量方面的因素。蒋先生认为,装修公司已不可信任,只想经济补偿。分局调解人员在前期电话沟通和个别面谈后,组织当事双方,进行面对面调解,通过认真倾听双方的陈述,客观分析双方利害得失,适时引导安抚双方情绪,最终使双方由原本剑拔弩张互不退让的激烈态势,转变为握手言和,并成功在调解协议书上签字,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,装修公司自愿放弃工程尾款8351元,另外再补偿蒋先生人民币3000元。蒋先生不再追究装修公司相关墙面质量方面责任。

(刘文娟 祁秋)



消保委伸援手 解决退卡纠纷

4月22日,消费者张女士在乐体健身俱乐部预付7380元,办理情侣卡一张,有效期3年。5月14日,张女士由于孩子读书要离开苏州,所以不能够使用该健身卡了,所以就向俱乐部提出退卡要求。但是俱乐部以合同上有“折扣商品一经售出不得退货”为由,拒绝退卡。建议她自己想办法转卡给别人,但需要收取15%的手续费(1107元)。张女士认为,俱乐部这是霸王条款,非常不合理。因为此卡本来就是预付商品,一次都没用过,俱乐部到6月底才开业,而且提出退款的时间还不到一个月。张女士退卡意愿偿付合理范围内的违约金。由于与俱乐部协商不成,她向苏州工业园区12315热线投诉,寻求消保委的帮助,希望介入调解。

苏州工业园区消保委接诉后,工作人员与俱乐部负责人取得联系,并严肃指出,依据《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》第二十八条规定“经营者以发行单用途预付卡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,消费者有权自付款之日起十五日内无理由要求退款,经营者可以扣除其为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已经产生的合理费用。”虽然张女士已经超过15天,但是俱乐部还没有开业,而且张女士马上要离开苏州,确实需要退卡,希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纠纷。

俱乐部负责人表示,本着诚信经营的原则,考虑到张女士的实际情况,愿意为张女士作退卡处理,全额退还张女士。张女士对此表示感谢。

(朱雪梅 严旦)